

江苏省游泳队常州训练点 后勤保障合作协议

甲 方：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乙 方：常州市常海游泳俱乐部

为贯彻落实省体育局在游泳项目率先开展竞争性办队工作的相关要求，根据市体育局工作安排，江苏省游泳队常州训练点由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具体管理运行，为进一步整合体育资源，推动我市游泳项目高质量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中标通知书
- 5、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协议期限及付款方式

合同一签三年，即 2024.8.5-2025.8.4、2025.8.5-2026.8.4、2026.8.5-2027.8.4，当年合同到期前甲方会对乙方进行履约情况评价，评价情况为优秀或合格的可以自动履约下一年的合同，评价不合格的，就算已签订三年协议，也将在当年合同结束后自动终止。

合同总价为 2682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贰仟圆整），每年合同金额为

894000元（大写：捌拾玖万肆仟圆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付全款的30%，当年的第四季度再付30%，剩余40%于次年的6月30日前结清。

三、 目标任务

（一）全力做好江苏省游泳队常州训练点的训练、后勤保障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游泳人才培养机制，厚植人才优势，形成具有江苏特色的游泳项目管理运行模式。

四、 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负责奥体游泳馆一楼的力量训练房和二楼标准游泳池的五条泳道等场地资源保障，用于乙方日常的训练、运营和管理，并承诺支持与配合各项管理和保障工作。

2、甲方负责解决训练点运动员义务教育和文化学习相关问题。

3、甲方负责提供江苏省游泳队常州训练点所需的训练器材及设施设备。

4、江苏省游泳队常州训练点场馆的基础装饰改造、日常运营能耗及管理成本支出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5、甲方根据乙方实际运营情况，适当给予经费支持，用于维持训练点的运动员伙食、后勤人员（团队）工资、器材维护等。

（二）乙方：

1、乙方负责江苏省游泳队常州训练点的后勤保障及日常运营管理。

2、乙方负责组建常州市游泳业余训练后备队伍，做好梯队招生选材工作，为常州市游泳项目做好人才输送工作。



3、乙方自营对外招生的收费标准须提前向甲方报备。

4、乙方负责组建专业教练员团队，教练员需具备从事3年以上专业游泳运动训练经历。

5、乙方负责搭建完善的后勤保障团队，充分保障江苏省游泳队常州训练点各项训练保障任务。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代理机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校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常州市常海游泳俱乐部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见证方（盖章）：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3日